

湖州浙北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PET-CT 等辐射装置建设项目 (新建) 辐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6日,湖州浙北明州医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对医院PET-CT等辐射装置建设项目(新建)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湖州浙北明州医院有限公司代表共5人,会议特邀专家3人,验收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及验收单位的验收监测报告,在实地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后,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浙北明州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院”)位于湖州市公园路255号,成立于2016年2月5日,是一家由宁波奥克斯开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和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合办的集医疗、教学、科研和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

医院为更好的服务患者,并进一步提升医疗能力,在放射楼三层核医学科新建1间PET-CT机房及其他相关辅助工作用房,分别安置新购的1台PET-CT及相应配套设施;在放射楼一层放疗科新建1间加速器机房和1间CT机房,分别安置新购的1台电子直线加速器和1台CT;在放射楼二层放射科新建1间CT机房、1间DR机房和1间骨密度机房,分别安置新购的1台CT、1台DR和1台骨密度仪;在门诊综合楼三层手术中心新建3#和5#手术室,分别安置新购的1台DSA和1台C臂机;在门诊综合楼三层ICU安置新购的1台移动DR。

故本次验收规模为:新增1台PET-CT,新增2枚活度分别为 $5.5 \times 10^7 \text{Bq}$ 和 $3.5 \times 10^6 \text{Bq}$ 的 ^{68}Ge 校准源,使用放射性核素 ^{18}F (日最大操作量 $7.4 \times 10^9 \text{Bq}$,年最大用量 $2.22 \times 10^{12} \text{Bq}$,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7.4 \times 10^6 \text{Bq}$,属于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新增1台电子直线加速器、2台CT、1台DR、1台骨密度仪、1台DSA、1台C臂机和1台移动DR。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完成《湖州浙北明州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16年12月29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湖环辐管〔2016〕14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2017年7月,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浙北明州医院PET-CT建设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14日,湖州市环境保

护局以“湖环辐管〔2017〕15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目前，该项目已部分建成，建设单位拟对已建成的项目先期进行验收。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湖州浙北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PET-CT 等辐射装置建设项目（新建）从设计、施工到试运行各个阶段中，基本落实了辐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环保验收结果

1、现场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所受的辐射照射分别低于其剂量管理限值，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领导小组，制定了各项辐射防护管理制度，并已上墙明示。

3、医院辐射防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

4、医院已按规模领取了《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在检查现场和审阅有关资料后，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